

手機/SIM 卡領取切結書

■ 手機/SIM 卡領取資料

本人(門號申請人)_____申辦遠傳電信門號__門，台灣大哥大電信門號__門，本人已領到上述電信門號之 SIM 卡及所搭配之專案手機共__隻(遠傳及台灣大哥大所搭配之手機方案為一組門號搭配乙隻單卡機，款式型號顏色如下表格)。申辦門號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且本人確實已清楚詳閱其申辦之各家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內容並同意遵守，絕無異議，證明文件均係本人親自簽名蓋章無誤，若有產生盜冒、造假證件申辦門號，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且放棄先訴抗辯權，契約期間中途不得解約若中途解約本人須自行負擔違約金並承諾契約期間準時繳費，本人並已清楚本次申請門號優惠專案內容，例月租費、契約三年、違約金等。

若日後與電信系統公司發生糾紛與合約問題，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並與經銷商(承辦單位)無關，絕無異議。(本人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簽署本文件，並同意接受上述所載之內容，本切結書爾後所產生之訴訟，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手機品名 | 手機型號 | 手機序號 | 資費方案 | NEW | NP | 門號 | 領取人簽名 |
|------|------|------|------|-----|----|----|-------|
| | | | | 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讓渡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辦_____電信門號共_____門，期間該協助申請人及門號代辦單位，確實已將因申請此一電信門號所搭配之手機，交到本人手中，手機款式參照上述欄位之內容，本人清楚知道本合約為 36 個月，期間如有提早解約，電信系統公司將計算違約金，並產生違約金，本人了解並同意支付。因本人尚有多支手機可使用，故本人自行主張將此手機讓渡與該電信門號授權經銷商並取得等值優惠商品，此舉純屬個人行為及個人意願，日後如有相關之法律責任，本人願負全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此項交易並不影響本人與該電信系統公司之合約，本人同意並絕無異議；授權經銷商同意，日後如有手機需求，本人擁有至該授權經銷商以另補差額購買之方式，取得手機之權利。本人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簽署本文件，並同意接受上述所載之內容，本切結書爾後所產生之訴訟，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